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第八期
2013.12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第八期
2013. 12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第八期/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301-23823-3

I. ①國… II. ①北… III. ①漢學—研究—世界—文集
IV. ①K207.8-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19003號

書 名: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八期)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國際漢學家研修基地 編

責任編輯: 翁雯婧 武 芳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3823-3/Z·0116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開本 24印張 1插頁 411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60.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
Newsletter for International China Studies

編輯委員會

主 任 榮新江

委 員(按漢語拼音音序排名):

白謙慎(美國波士頓大學)

程郁綴(北京大學)

程章燦(南京大學)

傅 剛(北京大學)

寇致銘(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

李 零(北京大學)

李 慶(日本金澤大學)

劉玉才(北京大學)

馬辛民(北京大學出版社)

潘建國(北京大學)

齊東方(北京大學)

橋本秀美(北京大學)

榮新江(北京大學)

商 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王 博(北京大學)

徐 俊(中華書局)

楊繼東(美國斯坦福大學)

袁行霈(北京大學)

張志清(中國國家圖書館)

趙 超(中國社會科學院)

鄭吉雄(香港教育學院)

主 編 劉玉才

目 錄

漢學論壇

我的中國文化時地觀

袁行霈/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orthern Wei in Chinese History

Andrew Eisenberg/10

變化的詩歌敘事

——杜甫組詩《前出塞九首》

宇文所安(Stephen Owen) 撰 葉楊曦 譯/38

施蛰存的西行逃難詩歌

孫康宜(Kang-i Sun Chang)/50

文獻天地

美國弗利爾美術館藏兩幅敦煌絹畫補考

馬小鶴/77

《文鏡秘府論》古鈔六卷本補證

——以日本中世佛教文獻為綫索

陳 翀/106

從《朝鮮王朝實錄》看15世紀朝中典籍交流

李鍾美/113

《喻世明言》四十卷本考

廣澤裕介/130

金陵書坊唐氏世德堂主人考

——兩位“唐光祿”

上原究一/148

從海保漁村的《周易校勘記舉正》看德川校勘學的特色

吳偉明/170

馬可·波羅研究

Bactrian Documents from Guzgan Nicholas Sims-Williams/181

元代甘州十字寺唆魯禾帖尼影堂設立原因探析

——兼論馬可·波羅所記河西景教 馬曉林/194

“馬可·波羅與杭州”學術研討會紀要 陳春曉 整理/214

研究綜覽

《漢書·五行志》研究的回顧與反思 程蘇東/223

日本學界的讖緯研究及其論著題錄 郭思韻/239

近三十年日本西域史(新疆)研究論著目錄初編 賈永會/271

嶺南大學漢學國際研討會暨《嶺南學報》復刊工作會議綜述

黃湛 整理/293

新出《彌軍墓誌》與“日本”國號問題

編者按 298

中國學界對入唐百濟移民彌氏家族墓誌的研究 拜根興/299

“日本”稱呼與遣唐使 新川登龜男 撰 葛繼勇 譯/308

百濟人彌軍墓誌中的“日本” 東野治之 撰 葛繼勇 譯/313

彌軍墓誌中的“日本”和“風谷” 西本昌弘 撰 張書祥 齊會君 譯/317

《彌軍墓誌》所載的東方地名稱謂 葛繼勇/324

論著評介

史華慈《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讀後 曹菁菁/333

思想史研究的經濟人路徑

——評日本山田方谷研究的兩本新書 錢明/342

基地紀事

國際漢學系列講座紀要(2013.4—2013.9) 357

徵稿啓事

376

漢學論壇

我的中國文化時地觀

袁行霈

—

面對中國文化悠久的歷史，分期是研究和描述的基本手段。學術界習慣按朝代劃分時期，即將朝代的更替作為分期的界限，這自有其學理的根據。就學者個人而言，專攻一個朝代的歷史文化，也是很自然的。然而，改朝换代乃是政權的轉移，用於政治史不成問題，是否適合作為文化史分期的依據呢？這是我長久以來不斷思考的問題，根據以往的學術史來看，理想的分期法是依據文化自身發展的實際情況靈活處理，可以按朝代分期，也可以不按朝代分期，不可一概而論。

例如，隋唐建立統一的王朝，這既是政治分期的標誌，也給文化帶來新的局面。經過兩百多年南北的分裂，文化的地域差異十分明顯，正如魏徵《隋書·文學傳序》所云：“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①隋朝統一中國以後，特別是繼之而建立的唐朝，在南北文化交融和中外文化交流這兩方面實現了突破性的進展，從而使中國文化進入一個新的時期。這個時期的文化至少有兩個最顯著的特徵：一是多元化，南方的與北方的，中國固有的與外來的，相互交融共同發展。無論在思想方面、宗教方面，文獻的整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①《隋書》卷七六，中華書局點校本，下同，1730頁。

理方面，還是文學方面、藝術方面，莫非如此。二是文化重心下移，從士族向庶族下移，進而開始向市民下移，這就為中國文化增添了活力。這些特徵形成一種綜合的效果，就是文化格外富於創造性，也格外絢麗多彩。因此，我們可以將隋唐的統一視為文化史分期的依據。

但是改朝换代又不一定能够成為文化新時期的開始，着眼於文化本身的階段性，不必固守朝代分期的套路，這個觀點在我倡議和主持編寫的《中華文明史》中已有所表述^①。

例如唐宋之間文化的變遷。日本學者內藤虎次郎在1910年發表《概括的唐宋時代觀》^②，首先提出唐宋變革論，產生了廣泛的影響。如其所論，中唐是一個轉折的時代，思想、宗教、文學、藝術等領域莫不如此。宋代在許多方面都是上承中唐的：庶族士人代替士族文人開始居於文化主體的地位；城市的繁榮和城市經濟的活躍，市民文化訴求的加強；理學的興盛；詞的繁榮等等，以上諸多方面的變化在中唐已經開其端倪。宋初士人如王禹偁、石介等每稱“二百年來”如何如何，可見他們自己也重視本朝對中唐的延續^③。

然而，明朝建立之初，在文化上並沒有出現嶄新的局面，到了明中期嘉靖（1521年開始）以後，才發生了劃時代的變化，其重要的標誌就是商業經濟的繁榮，市民的壯大，印刷術的普及，以及由此帶來的城市文化形態的形成，世俗化、商業化、個性化成為一時之風氣。同時王學左派興起，張揚個性，肯定人欲，向理學禁欲主義發起衝擊，為思想解放開闢了一條道路^④。以上兩股潮流的合力為這個時期造成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新的文明景觀。一些文人帶上了市民氣息，文化也帶上了商品色彩。而適應市民這一新的接受群體的需要，反映市民生活和思想趣味的文學佔據了重要的地位，通俗的文體生機勃

①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② 見日本《歷史與地理》上第9卷第5號。

③ 曾祥波博士云：“道統文統暨正統學說既然已經成為主流話語，這一學說進入詩歌，其背後隱含的那種“(中)唐——宋”的政治、文化分期觀念就以“二百年”的形態表現出來，……使得北宋前期詩歌能够從唐末五代詩風的自然延續中醒來，自覺的續接上中唐詩歌這一傳統。”見其《從唐音到宋調：以北宋前期詩歌為中心》，北京：昆侖出版社，2006，43頁。

④ 王艮說：“百姓日用即道。”（《王心齋先生遺集》卷一《語錄》）李贄說：“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焚書》卷一《答耿中丞》）

勃，其中又以戲曲和小說最富於生命力，它們借助日益廉價的印刷出版這個媒體，滲入社會的各個階層，並產生了廣泛的影響。《金瓶梅》的出現就是這種現象的綜合反映。文學創作主體的個性高揚，對人的情欲有了更多肯定的描述。湯顯祖的《牡丹亭》所寫的那種“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的愛情，便是一種新的呼聲。晚明詩文中也透露出重視個人性情、追求生活趣味、模仿市井俗調的傾向。在繪畫等領域裏也有新變，如徐文長的潑墨大寫意花卉，任意揮灑；陳老蓮的變形人物，恣肆誇張，都開啓了新的格局。書法家如徐渭、王鐸、倪元璐等人，狂放奇崛，不拘於傳統而另樹新風。從以上各方面看來，明代中葉的確是一個文化新時代的開端，我們應當將明中葉視為斷代的界限。

着眼於文化本身的發展來分期，只是一個新的視角，並不排斥獨立考察某一朝代的文化。如果研究某一朝代的文化史，當然只能以這個朝代的起始和終結為限，仍然應當保持按朝代分期這一方法。

不過，研究時間較長的朝代的文化史或文學史，還需要更細的分期，例如唐詩分初盛中晚四期，也不一定按照本朝內政權的更迭劃分。我在《百年徘徊——初唐詩歌的創作趨勢》^①一文中，將初唐的下限定在玄宗開元八年（720）；而盛唐的開始不是定在玄宗登基的先天元年（712），而是定在開元九年（721）。這時陳子昂、蘇味道、杜審言、宋之問、沈佺期等已經去世；王維登進士第，李白二十一歲，即將嶄露頭角，隨後崔顥、祖詠等相繼及第，詩歌創作的新局面開始了。盛唐詩壇的結束，不是定在安史之亂爆發的天寶十四載（755），而定在代宗大曆五年（770），此前762年李白已經去世，這一年杜甫也去世了，杜甫結束了詩歌的盛世。以大詩人登上詩壇和離開詩壇為標準來分期，也是立足於文學本身的階段性，符合文學本位的宗旨。

二

至於橫向的地域性考察，是亟待加強的。中國地域廣闊，各地文化都有

^①《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6期。在我和丁放合著的《盛唐詩壇研究》中重申了這一點，並按照這種看法闡述盛唐詩歌，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出版。

其獨特之處，這些地域文化是統一的中國文化的各個分支，也都對中國文化的發展做出過各自的貢獻。陝西、河南、山東、湖北、江西、江蘇等地自不待言，茲舉另外幾處，略加說明。

以成都為中心的蜀地，因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三星堆遺址的大規模發掘，證明了距今5000年至3000年，蜀地已有相當發達的文明，蜀地不僅是一個重要的文化中心，而且與中原文化已有聯繫。蜀地在文學方面對中國文化也有重要的貢獻，古代一些著名的作家，如司馬相如、王褒、揚雄、陳子昂、李白、蘇洵、蘇軾、蘇轍等等，都出生在這裏，並在這裏成長，一旦出蜀便成為大家。蜀地作為他們的文化搖籃，特別值得注意。再如，福建是中國刻書業的中心，從宋代一直到清代經久不衰。宋代建陽刻書業尤盛，所刻印的書籍世稱“建本”，其麻沙、崇化兩坊最負盛名，有牌號可考的就有三十多家，明代建陽書堂達221家。南宋祝穆《方輿勝覽》載，兩地有“圖書之府”之稱。其中既有善本，如宋建安（即建陽古稱）黃善夫刻《史記集解索引正義》；也有大量通俗讀物，如戲曲、小說、日用類書。印刷術是中國的一大發明，對人類文化的進步起到重要作用，而福建刻書業的興盛則是福建對中國文化的一大貢獻。又如，分佈在遼寧、內蒙古遼河流域的紅山文化距今已大約五千年，紅山文化中龍的形象起源早，類型多，而且已經定型，對中國文化影響深遠。這裏還是史前玉文化的中心之一，與長江下游環太湖的良渚遺址出土的玉器南北輝映，顯示了玉在中國文化中的特殊地位。據說玉可通神，玉製的禮器，廣泛用於祭祀，這對考察中國古代的禮樂文化是十分寶貴的。北方的遊牧文化與中原的農耕文化相互碰撞，相互交融，對中原文化乃至整個中國文化的影響是不容低估的，蘇秉琦先生在其《考古學論述選集》中有精闢的論述^①。又如，藏傳佛教不僅在西藏廣泛傳播，而且傳播到青海、新疆、甘肅、內蒙古、四川、雲南等地的少數民族中，即使在北京也有影響，雍和宮等多處寺廟就是證明。

總之，黃河、長江是中國文化的主要發祥地，在發展過程中，又廣泛地吸取了其他地區的文化因素，逐漸交融，深度匯合，就像“江漢朝宗於海”一樣，發源於不同地區的文化先後匯為中國文化的大海。

^① 見《蘇秉琦考古學論述選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

三

將時間和地域結合起來，便會注意到文化中心的形成和轉移。着眼於全國，每個時期都有一個或若干個文化中心，中心必定起着凝聚和輻射的作用，引領全國文化的進程。文化中心是轉移的，而不是固定的。例如，河南原是商代都城所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證明了那時河南一帶居於文化中心的地位。到了唐代，著名詩人幾乎一半出自河南，足見其文化之發達。北宋定都開封，更鞏固了其文化中心的地位，張擇端的《清明上河圖》反映了汴梁的繁華。但在南宋以後，文化的中心地位轉移到了別處。再如，陝西西安及其附近本是周、秦、漢、唐的政治文化中心，這幾個統一王朝的輝煌，在不勝枚舉的文化遺址和出土文物中都得到證實，周原出土的青銅器，秦始皇陵的兵馬俑，衆多的漢家陵闕，以及唐代宮闕、墓葬的遺址，都是中國的驕傲。包括正史在內的各種文獻資料，如詩歌、文章、書法、繪畫，也都向世人訴說着曾經有過的輝煌。司馬遷、班固等則是這片土地哺育出的文化巨人。但到了元代以後，特別是明清以來，這裏的文化已經難以延續昔日的光彩。又如，北京一帶漢唐時稱幽州，不過是邊防重鎮，文化相當落後，直到元代文化才繁盛起來，馬可·波羅記載元大都之繁華，元雜劇在大都的繁榮，都是證明。明清兩代，朝廷通過科舉、授官等途徑，一方面吸納各地人才進京，另一方面又促使精英文化向全國各地輻射，北京毫無爭議地成為全國文化的中心之一。又如，上海原是一個漁村，元代開始建城，19世紀中葉已經成為國際和國內貿易的中心，隨後又一躍而成為現代國際大都會。各種新興的文化門類和文化產業日新月異地建立起來，並帶動了全國文化的發展。又如，廣東文化的發達程度原來遠不及黃河與長江流域其他地方，但到了唐代，廣州已成為一個大都會，到了近代，廣東在思想文化方面呈現明顯的優勢，黃遵憲、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等人出自這裏。

由於中國的河流大體上是自西向東，所以文化的傳播和中心的移動，沿着河流東西移動比較方便，而南北原屬於兩個差異較大的體系，文化中心的南北移動往往造成文化的突飛猛進。南北交流大體是沿着幾條路線進行，例如洛陽（或開封）—南陽—襄陽—荊州（或武昌）；北京—揚州（或南京）—蘇州—

杭州；西安—漢中—成都。杜甫的詩句“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即勾勒了其中一條路線圖。這從一個側面說明了南北交流對文學的發展起着多麼重要的作用。中國歷史上，政治的中心多半在北方，而經濟的後盾卻在南方（特別是唐代以後），大運河（津浦綫就是沿着運河修築的）作為國家的經濟命脈只要暢通着，王朝就不難維持下去。圍繞着黃河、長江和運河形成文化的若干中心，是很自然的。

四

總之，中國文化史有兩個坐標：一個是時間的坐標，一個是地域的坐標。一方面，中國文化的主流沿着時間的長河移動，黃河和長江流域的文化顯示出中國文化的基本特徵，宛如樂曲的主旋律，構成中國文化的底色；另一方面，中國文化有多個發源地，各有地域的特點，其發祥與興盛的時間也有先後之別。特色與時間不盡相同的文化板塊之間互相交錯、移動，呈現一幅幅色彩斑斕的文化地圖，編織成中國文化的全景。

中國文化的發展，不是單綫演進的，而是立體推進的。所以，不研究地域文化就難以全面闡述中國文化的歷程。我希望學術界經過共同的努力，構建一個文化史的立體模式，描述時與地整體演進的圖景，再現時與地相互的交叉與錯位。交叉的意思是，同一個時期內，各個地域的文化之間互相浸潤互相影響，同中有異，異中有同。錯位的意思是，文化的進程在各個地域並非同步，而是呈現不平衡狀態。在某個時期，某些地域的文化進展快一些，其他地域則顯得緩慢甚至停滯；另一時期文化在另一些地域進展快一些，而原來進展快的地域反而慢了下來。

總之，對中國文化的研究需要探索一條新路，要將時與地綜合起來加以考察，需要對文化史的分期重新界定，也需要補充地域文化的內容。文化的概念很寬泛，就單個學科而言，例如思想史、宗教史、文學史、藝術史等等，也莫非如此。

我的研究領域是中國文學史，1999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我主編的《中國文學史》四卷本；2006年北大出版社出版了我和嚴文明、張傳璽、樓宇烈三位教授共同主編的四卷本《中華文明史》。這兩部書都就分期問題作了新

的嘗試。從2008年開始,我又開始主編《中國地域文化通覽》,一共34卷,這是由中央文史研究館組織全國各地文史研究館共同編撰的學術著作。我先後從縱、橫兩個方面考察了中國文化,但還未能將兩方面有機地綜合起來。現將我十幾年來的一點心得向諸位做一次粗淺的彙報,有的觀點已在那些書中有所表述,其中謬誤之處,希望得到批評指正。

2013年9月29日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Northern Wei in Chinese History

Andrew Eisenberg

This essay will explore the collapse of the Northern Wei regime beginning in 528 in terms of the long term impact of the conversion of this regime from a nomad confederacy to a full blown patrimonial empire upon the neo-traditional members of the court elite. I will focus upon the increasing factional fragmentation of the court after 500 and the accompanying increase in factionally related intra-Tuoba violence as a significant factor in precipitating the collapse of the regime. An important element in my discussion will be that the Northern Wei, due to its nomadic kinship polity heritage, retained in diluted form a still effective concept of Xianbei/Tuoba lineage as determinative of access to the court and participation in court political and social affairs. This lineage orientation did not seem to be tied to Xiaowendi's 496 edict identifying Xianbei and Chinese court elite lines (the creation of Chinese style "pure" and "turbid" lines eligible for differential high status court positions) and long pre-dated this edict. If anything, the 496 edict seemed to be granting grudging partial recognition to this semi-subterranean lineage orientation. This was a highly diluted form, in the context of a developing patrimonial empire (understood in the Weberian sense), of the corporate or

“collective sovereignty” phenomenon described by David Sneath as typical of Turkic and post-Turkic steppe political entities (Sneath 7).

Summarization of the Early Northern Wei Experience

Of all the various non-Chinese ethnic conquest regimes that surfaced on the North China Plain during the 300's and 400's A.D., the Northern Wei was almost the only one that could claim a direct, immediate Inner Asian nomadic steppe heritage (the Murong Xianbei from central and southern Manchuria would be the other candidate). Additionally, only the Northern Wei founded by the Tuoba Xianbei survived and endured over one hundred years (late 380's—530's). Because of its durability this regime offers us the opportunity to investigate and evaluate how a nomad confederacy handles the transition to a structurally distinct patrimonial empire.

Beginning in 398 with the decision to establish a fixed, urban capital at Pingcheng (modern Datong) the Northern Wei utilized a combination of well known techniques and more uniquely crafted institutions to establish a stable, ethnic minority dominated patrimonial empire. The regime made use of the by then well known apartheid modes of military organization (overwhelmingly Altaic cavalry)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using “darughaci” type personnel (ethnic “doubles” used to maintain surveillance over Han Chinese personnel) in many court and provincial positions.

The unique structural features invented by the early Northern Wei tended to be focused on stabilizing a vertical imperial succession from father to one of his designated sons. One of these measures was the mandatory suicide of the birth mother of (usually) the eldest son who it was assumed would succeed to the father. At the same time the early and middle Northern Wei manifested a sporadic disregard for formally designating a son as “heir apparent” or for bothering to formally name a court female as Empress. In this latter case, since the birth mother of the assumed heir had to die the title of Empress would seem to be